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

反訴原告
即本訴被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　　王智明

上列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笑嘻嘻休閒娛樂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